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6915  
聯絡人：張家綺  
電 話：04-37061532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1172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117248A00\_ATTCH1. pdf、0117248A00\_ATTCH2. pdf、  
0117248A00\_ATTCH3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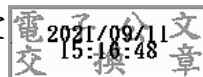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就110年8月18日部法一字第11053781671號令

所稱「公務員將個人肖像一次性授權他人」情形之補充解  
釋函及令影本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9月9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00121329號書函  
及本署110年8月27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107828號函(諒  
達)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  
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